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正品康”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味正品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味正品康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中修改了限售期内及存续期内员工离职的处置措施，需要对股份支付的计算方式进行重新计算，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修订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22年12月13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65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股转公司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400万股。本无异议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文登支行，账号：631900893910777。2022年12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第00095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泰证券、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合法合规使用。

三、募集资金用途

依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四、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由于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总计10,000,000.00元，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进行置换，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元）	置换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次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

行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执行，同时符合《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

2022年12月23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偿还了上述招商银行的贷款，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进行审议和确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味正品康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贷款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